

股票代碼：441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3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6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6,765,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14,320,000 元

2. 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27 頁。

決議：

(二)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擬具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民國 107 年度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100,146,177 元，擬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3,971,399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計新台幣 209,928,49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0 頁。

決 議：

(二)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

決 議：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42 頁。

決 議：

(四)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 明：

1. 第 14 屆董事 5 席、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5 席、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44 頁。
3. 第 15 屆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第 15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40,319	2,865,454	474,865	16.57
營業毛利	883,917	797,767	86,150	10.80
營業利益	493,412	431,797	61,615	14.27
稅前淨利	487,834	359,122	128,712	35.8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9	7.49
權益報酬率(%)	15.11	11.56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1.42
	稅前淨利	42.76
純益率(%)	11.47	9.62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4.41	2.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07 年度因客戶需求增加，尤其是圍網創造出不錯的營收及獲利，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使 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 2.因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微幅增加，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 3.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係因上述提及之原因影響，加上人民幣貶值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用網及各種圍網。
- 2.持續改良原有技術，使產品更加符合全球客戶的需求。
- 3.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高拉力原絲及更先進的生產設備。
- 4.參與國內外客戶及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陸上用網之業務。
2. 積極尋求海洋養殖及捕撈業以外之海洋用網需求。
3. 各地子公司互相搭配，達到準時交貨、最低成本的目標。
4. 提升越南兩廠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佈局。
5. 運用印尼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展當地市場。
6. 利用在大陸、越南及印尼地區設廠的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7. 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並改善缺失，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
8. 不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價值。
9. 培育新生代讓技術傳承下去，迎接公司下一個 40 年。

(二)營業目標

1. 增進生產技術及改善製程，並採用高品質之原物料及配件，提高產品的質與量，更符合客戶的使用需求。
2. 關注原料價格走向，在相對低點時大量購進，以降低成本。
3. 配合匯率波動的調節創造獲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監督子公司品保制度的執行，使產品的良率增加。
- (2) 整合產銷，降低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2. 銷售策略

- (1) 爭取組合成品網(含養殖箱網)的訂單。
- (2) 加強開拓農業用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用網及本公司現有海洋用網以外的業務。
- (3) 重點開發高毛利產品之市場。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7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郭麗園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72,38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8%，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64,11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2%，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76,977	18	\$ 589,160	15	2100	流動負債	\$ 664,772	15	\$ 520,045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159,904	4	289,88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467	-	45,7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5,75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十八)	25,388	1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96,491	2	71,8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八)	51,863	1	61,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9,601	5	217,222	6
117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739,294	17	470,001	1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4,725	1	46,017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七)	33,088	1	16,47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七)	-	-	78,4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731	1	16,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十七及二八)	21,94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14	-	1,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8	-	5,94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64,119	22	947,933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9,005	28	1,229,400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	-	169,070	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90,790	2	100,28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39,146	5	148,79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5,531	63	2,417,188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925	5	185,464	5
1535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69	-	15,5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十八)	3,7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740	10	349,85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349,991	31	1,294,969	33	2XXX	負債總計	1,669,745	38	1,579,256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88	-	1,11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63	-	16,33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9	839,713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75	1	16,314	-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6,85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一及附註二八)	-	-	3,754	-	3310	保留盈餘	256,851	6	233,331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217,426	5	225,667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1,817	2	26,5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5	-	8,70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46,043	27	1,015,030	2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1,321	37	1,566,857	39	3300	未分配盈餘	1,494,711	35	1,274,903	32
	資產總計	\$ 4,336,852	100	\$ 3,984,045	100	3400	其他權益	(99,945)	(2)	(90,854)	(2)
						3500	庫藏股票	2,273,396	53	(16,6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3,711	9	360,77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667,107	62	2,404,789	60
						3XXX	權益總計	\$ 4,336,852	100	\$ 3,984,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加仁



董事長：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340,319	100	\$2,865,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456,402</u>	<u>74</u>	<u>2,067,68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883,917</u>	<u>26</u>	<u>797,76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832	5	146,664	5
6200	管理費用	218,895	7	217,2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8	-	2,0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6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505</u>	<u>12</u>	<u>365,9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93,412</u>	<u>14</u>	<u>431,79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193	1	18,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	-	(76,953)	(3)
7050	財務成本	(<u>19,966</u>)	(<u>1</u>)	(<u>13,793</u>)	<u>-</u>
7000	合 計	(<u>5,578</u>)	<u>-</u>	(<u>72,675</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87,834	14	359,1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4,668</u>	<u>3</u>	<u>83,2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3,166</u>	<u>11</u>	<u>275,83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9	-	(\$ 17,7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2	-	3,0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23)	-	(97,8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7</u>	<u>-</u>	<u>13,3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55)</u>	<u>-</u>	<u>(99,20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611</u>	<u>11</u>	<u>\$ 176,63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060	11	\$ 235,20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06</u>	<u>-</u>	<u>40,633</u>	<u>2</u>
8600		<u>\$ 383,166</u>	<u>11</u>	<u>\$ 275,83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0,960	11	\$ 155,16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51</u>	<u>-</u>	<u>21,468</u>	<u>1</u>
8700		<u>\$ 374,611</u>	<u>11</u>	<u>\$ 176,63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41</u>		<u>\$ 2.82</u>	
9810	稀 釋	<u>\$ 4.38</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 1,055,353	\$ 1,250,862	(\$ 25,579)	(\$ 16,602)	\$ 297,183	\$ 2,366,069
B1	-	-	38,785	-	(38,785)	-	-	-	-	-
B3	-	-	-	25,579	(25,579)	-	-	-	-	-
B5	-	-	-	-	(180,030)	(180,030)	-	(180,030)	-	(180,030)
B9	16,366	-	-	-	(16,366)	(16,366)	-	-	-	-
O1	16,366	-	38,785	25,579	(260,760)	(196,396)	-	-	-	(180,030)
E1	-	-	-	-	-	-	-	-	(3,192)	(3,192)
D1	-	-	-	-	235,204	235,204	-	-	45,312	45,312
D3	-	-	-	-	(14,767)	(14,767)	(65,275)	-	40,633	275,837
D5	-	-	-	-	220,437	220,437	(65,275)	-	(19,165)	(99,207)
Z1	839,713	36,858	233,331	26,542	1,015,030	1,274,903	(90,854)	(16,602)	21,468	176,630
									360,771	2,404,789
B1	-	-	23,520	-	(23,520)	-	-	-	-	-
B3	-	-	-	65,275	(65,275)	-	-	-	-	-
B5	-	-	-	-	(150,243)	(150,243)	-	-	-	(150,243)
O1	-	-	23,520	65,275	(239,038)	(150,243)	-	-	-	(150,243)
E1	-	-	-	-	-	-	-	-	(3,922)	(3,922)
D1	-	-	-	-	368,060	368,060	-	-	23,211	23,211
D3	-	-	-	-	1,991	1,991	(9,091)	-	15,106	383,166
D5	-	-	-	-	370,051	370,051	(9,091)	-	(1,455)	(8,555)
N1	-	-	-	-	-	-	-	-	13,651	374,611
L1	-	2,414	-	-	-	-	-	-	-	2,414
Z1	839,713	(355)	256,851	91,817	1,146,043	1,494,711	(99,945)	16,602	393,711	2,66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國榮



經理人：陳加仁



董事長：陳加仁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487,834	\$ 359,12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3	107,280
A20200	攤銷費用	6,372	5,563
A20300	呆帳費用	-	8,3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6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6,729	39,752
A20900	財務成本	19,966	1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578)	(6,575)
A21300	股利收入	(518)	(5,5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1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126)	(4,4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88)	(5,0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02)	(1,17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721	9,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25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73	-
A31130	應收票據	9,228	(28,889)
A31150	應收帳款	(281,416)	48,5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3)	1,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1)	3,783
A31200	存 貨	(12,361)	(241,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6	(17,644)
A32125	合約負債	(52,710)	-
A32150	應付帳款	24,669	2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9	(1,703)
A32210	預收貨款	-	43,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4,8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8)	(4,9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284	456,0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371	\$ 6,5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	5,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62)	(13,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50)	(66,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61</u>	<u>388,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34)	(302,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54	10,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9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1)	(5,10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1,666)	(107,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19)</u>	<u>(555,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4,310	2,010,2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1,597)	(2,055,8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168	152,0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241)	(180,02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24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22)	(3,192)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23,211</u>	<u>45,3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6</u>	<u>58,5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99</u>	<u>(49,7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817	(158,4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160</u>	<u>747,6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977</u>	<u>\$ 589,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9,786 千元，佔總資產 13%。金洲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6,302 千元，佔總資產 14%。金洲公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陳珍麗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金洲海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449,018	11	341,40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 462,794	12	\$ 281,3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467	-	45,7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159,904	4	289,88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八)	51,863	1	61,091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16,91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509,786	13	346,158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8,703	2	53,8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五)	28,646	1	13,8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6,033	-	4,5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46,302	14	515,42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0,039	2	75,93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	-	89,2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66,906	17	578,75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0	-	22,2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091	1	42,2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7,732</u>	<u>40</u>	<u>1,435,228</u>	<u>40</u>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五)	-	-	49,8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	1,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9,415</u>	<u>38</u>	<u>1,377,649</u>	<u>38</u>
							非流動負債				
153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4,613	5	185,408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二六)	2,11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669	-	15,5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64,219	54	1,963,485	5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282</u>	<u>5</u>	<u>201,004</u>	<u>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0,723	6	212,263	6	2XXX	負債總計	<u>1,740,697</u>	<u>43</u>	<u>1,578,653</u>	<u>4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7	-	776	-		權益(附註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918	-	8,8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21	839,713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二六)	-	-	2,064	-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6,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6,361</u>	<u>60</u>	<u>2,187,443</u>	<u>60</u>	3310	保留盈餘	256,851	6	233,331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1,817	2	26,542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46,043	29	1,015,030	28
						3300	未分配盈餘	1,494,711	37	1,274,903	3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9,945)	(2)	(90,854)	(3)
						3500	其他權益	-	-	(16,602)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XXX	資產總計	<u>\$ 4,014,093</u>	<u>100</u>	<u>\$ 3,622,671</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2,273,396</u>	<u>57</u>	<u>2,044,01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4,093</u>	<u>100</u>	<u>\$ 3,622,6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羅國榮



經理人：陳加仁



董事長：陳加仁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476,596	100	\$2,105,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967,827</u>	<u>79</u>	<u>1,655,04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08,769	21	450,498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486)	-	(3,44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438</u>	<u>-</u>	<u>4,8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1,721</u>	<u>21</u>	<u>451,85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9,053	5	106,331	5
6200	管理費用	100,761	4	85,3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8	-	2,0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981</u>	<u>9</u>	<u>193,74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88,740</u>	<u>12</u>	<u>258,11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004	-	13,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	-	(41,544)	(2)
7050	財務成本	(7,156)	-	(6,1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60,147</u>	<u>6</u>	<u>81,355</u>	<u>4</u>
7000	合 計	<u>159,837</u>	<u>6</u>	<u>47,5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8,577	18	\$ 305,6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0,517</u>	<u>3</u>	<u>70,4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060</u>	<u>15</u>	<u>235,20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09	-	(17,7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2	-	3,0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138	3	(144,728)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1,606)	(3)	66,0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7</u>	<u>-</u>	<u>13,37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100</u>)	<u>-</u>	(<u>80,04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0,960</u>	<u>15</u>	<u>\$ 155,16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41</u>		<u>\$ 2.82</u>	
9810	稀 釋	<u>\$ 4.38</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紅章證明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換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權益總計
A1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 1,055,333	\$ 1,250,862	(\$ 16,602)	\$ 2,068,886					
B1	-	-	38,785	-	(38,785)	-	-	-	-	-	-	-	-
B3	-	-	-	25,579	(25,579)	-	-	-	-	-	-	-	-
B5	-	-	-	-	(180,030)	(180,030)	-	-	-	-	-	(180,030)	(180,030)
B9	16,366	-	-	-	(16,366)	(16,366)	-	-	-	-	-	-	(180,030)
D1	16,366	-	38,785	25,579	(260,760)	(196,396)	-	-	-	-	-	-	(180,030)
D3	-	-	-	-	235,204	235,204	-	-	-	-	-	-	235,204
D5	-	-	-	-	(14,767)	(14,767)	-	-	-	-	(65,275)	-	(80,042)
Z1	839,713	36,858	233,331	26,542	220,437	220,437	-	-	-	-	(65,275)	-	155,162
B1	-	-	23,520	-	(23,520)	-	-	-	-	-	-	-	-
B3	-	-	-	65,275	(65,275)	-	-	-	-	-	-	-	-
B5	-	-	-	-	(150,243)	(150,243)	-	-	-	-	-	-	(150,243)
D1	-	-	23,520	65,275	(239,038)	(150,243)	-	-	-	-	-	-	(150,243)
D3	-	-	-	-	368,060	368,060	-	-	-	-	-	-	368,060
D5	-	-	-	-	1,991	1,991	-	-	-	-	(9,091)	-	(7,100)
N1	-	-	-	-	370,051	370,051	-	-	-	-	(9,091)	-	360,960
L1	-	2,414	-	-	-	-	-	-	-	-	-	-	2,414
Z1	839,713	38,917	256,851	91,817	1,146,043	1,494,711	-	-	-	-	(99,945)	16,602	\$ 2,273,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577	\$ 305,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7	7,116
A20200	攤銷費用	389	421
A20300	呆帳費用	-	4,8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	6,729	39,752
A20900	財務成本	7,156	6,123
A21200	利息收入	(5,967)	(3,458)
A21300	股利收入	(518)	(5,5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1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0,147)	(81,3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32	(3,84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6	3,4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38)	(4,80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61)	(1,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25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27,573	-
A31130	應收票據	9,228	(28,889)
A31150	應收帳款	(164,777)	65,0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3)	3,974
A31200	存 貨	(31,311)	(203,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7,654
A32125	合約負債	(32,978)	-
A32150	應付帳款	24,826	17,0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5	(4,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71	(8,0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148	(90,347)
A32210	預收貨款	-	34,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8)	(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0,747	\$ 161,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4	3,4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	5,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05)	(6,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51)	(43,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673</u>	<u>120,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3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70)	(76,8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2)	(28,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3	8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9,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11</u>	<u>(193,5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8,647	1,320,4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7,226)	(1,384,5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000)	9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241)	(180,02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6,24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73)</u>	<u>(154,13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611	(226,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407</u>	<u>568,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018</u>	<u>\$ 341,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5,990,6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90,7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77,981,482</u>
本期(107 年度)淨利	368,061,8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806,1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90,9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u>\$ 1,100,146,177</u></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209,928,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890,217,680</u></u>

※以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之 1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修訂
第 29 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1條	<p>名詞定義</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名詞定義</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修文字敘述。
第2條	<p>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3條	<p>貸放額度</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貸放額度</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u>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u>之</u>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1.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修訂。</p> <p>2.酌修文字敘述。</p>
第7條	<p>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略)</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u>五</u></p>	<p>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略)</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50%</p>	酌修文字敘述。

	<p>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之必要者。 (略)</p>	<p>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之必要者。 (略)</p>	
第8條	<p>內部稽核 一、(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內部稽核 一、(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p>
第10條	<p>背書保證對象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背書保證對象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p>
第18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略)</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p>
第19條	<p>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p>	<p>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敘述。</p>
第21條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及參酌公開</p>

<p>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保留</u>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修正時亦同。</p>	<p>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p>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第3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p>

	稱股份受讓)者。 (略)	(略)	
第4條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納入本準則。</p> <p>2.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廢止前揭令。</p> <p>3.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新增第二項，。</p>

	<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6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程序</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配合實際營運需要，爰酌修文字敘述。</p>
第8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略)</p>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並放寬條件。</p> <p>3.酌修文字敘述。</p>
<p>第8-1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p> <p>3.配合廠房等不動產</p>

規定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有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 (略)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刪除

(二)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規定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有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 (略)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租賃之實務運作修訂。

4. 酌修文字敘述。

	<p>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三)將前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詳細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p> <p>(三)略</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司，亦應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三)將上述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詳細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p> <p>(三)略</p>	
第9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酌修文字敘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國內</u>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略)</p>	<p>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略)</p>	
第11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1. (略) 2. 稽核部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p> <p><u>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1. (略) 2. 稽核部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七)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p>	<p>1. 考量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爰新增第二項。 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修訂。 3. 酌修文字敘述。</p>

	<p>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七) (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略)</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p> <p>六、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 (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一) (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12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五) (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應行注意事項： (一)~(五) (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 (略)</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 (略)</p> <p>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13條	<p>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略)</p> <p>1.買賣國內公債。 (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略)</p>	<p>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略)</p> <p>1.買賣公債。 (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p>	
第15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券，其額度之限制訂明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略)</p>	<p>訂明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略)</p>	
--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戶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之理由說明
1	董事	陳加仁	1	世新大學圖書館系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150,574	不適用
2	董事	陳雪音	4	中山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碩士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1,579,662	不適用
3	董事	黃金生	17	逢甲大學會計系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176,463	不適用
4	董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16252918	不適用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2,933,006	不適用
		代表人： 陳建甫	401	美國州立北卡大學夏洛特分校MBA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課長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經理	1,337,913	不適用
5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16273075	不適用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4,100,261	不適用
		代表人： 陳渝潔	485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1.高雄醫學院主治醫師 2.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498,288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張欽增	509	豐原高商	1.玉陞貿易有限公司 2.慶豐水產(股)公司 3.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西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2.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8,779	無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戶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任期達3 屆之理由 說明
7	獨立董事	孫鴻志	E1*****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高雄分行協理 2. 友友建設副總經理 3. 中山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4. 第一科大金融營運系兼任講師 5. 大成鋼(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台灣港務公司 2. 樹人醫事專科學校 董事 3.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4.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0	無
8	監察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16468369	不適用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481,018	不適用
		代表人： 曾瓊玉	6	台南家專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3,469,807	不適用
9	監察人	張自立	11667	成功大學電機系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 神壹有限公司經理 2. 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9,712	不適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董事/經理人	
董事	陳加仁	昆山金洲公司	董事長
		昆山金大公司	董事長
		泉州金洲公司	董事長
		Oceanmark 公司	董事長
		汎洋公司	董事長
		金洲投資及發展公司	董事長
		金大國際公司	董事長
		金洲國際公司	董事長
		印尼金大公司	董事長
		越南金洲公司	總經理
		越南金達公司	總經理
		越南金泰公司	董事
		金泰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陳雪音	昆山金洲公司	董事
		昆山金大公司	董事
		Oceanmark 公司	董事
		汎洋公司	董事
		越南金洲公司	董事
		越南金達公司	董事
		越南金泰公司	董事
		金泰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柏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汎洋公司	董事
董事	黃金生	泉州金洲公司	總經理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5 條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7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1)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

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

人之委託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利

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

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第 1-1 條

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2 條

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3 條

貸放額度

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前項所規範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若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其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 4 條

貸放期限、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期限：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還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於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依指示做適當處理。

三、逾期債權處理：

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延長期間加計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5 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若該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不予計息。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負責單位：

申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作業程序→財務部核簽→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上述貸放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

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登記控制

資金之貸放，須將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對象、金額、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第 8 條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8-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 9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11 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其他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事項

本公司得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分別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20%。

第 13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況負責單位：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核簽作業程序→董事長核簽→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 14 條

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 15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 16 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保。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8-1 條

對子公司保證管理

對子公司的背書保證，應每季檢視該子公司的淨值是否低於實收資本的二分之一，若有此情形發生時，應要求該子公司改善此一情形，若於下一季仍無法改善時，應呈報董事會撤銷對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9 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0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1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公告申報程序依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

第 3 - 1 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5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應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7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第2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8 - 1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有下列情形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將上述二款情形提報股東會，詳細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評估成本合理性，亦不須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主辦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本項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依據市場之變化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任務。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公告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 500,000	US\$ 2,000,000
總經理	US\$ 800,000	US\$ 3,000,000
董事長	US\$ 1,000,000	US\$ 5,000,00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一年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B.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監督。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依金管會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並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發現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1 2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

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至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資訊公開揭露標準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除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 4 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 1 5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有需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訂明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長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短期持有者：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 1 6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 7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加仁	2,150,574 股
董事	陳雪音	1,579,662 股
董事	黃金生	176,463 股
董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潔	4,100,261 股
董事	柏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啟	2,933,006 股
獨立董事	張欽增	18,779 股
獨立董事	孫鴻志	0 股
合計		10,958,74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1 股
監察人	健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瓊玉	1,481,018 股
監察人	張自立	19,712 股
合計		1,500,73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1,771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8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9,713,99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3,971,399 股為配發基礎，惟實際分配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